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0年度虎簡字第227號

原　　告　潘鄧炎妹

兼

訴訟代理人　潘廣泰

被　　告　國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芳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變造二者，解釋上，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並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造、變造，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

涉。本件被告主營業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有原告起訴狀所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參，則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鈺仁